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479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驕駢

申 请 人 王瑞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菲园东里8栋中门602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挖掘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锅炉管道（机器部件）；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